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报告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四环生物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做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四环生物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2、四环生物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四环生物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未发生以下情况：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问题，对公司的整个业务环节、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修改和完善，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公司内控水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较为全面，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

良好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80,448,073.37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更能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为目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6日